

啟示錄要道略解 第十八講

我們讀啟示錄第三章第1到6節，「你要寫信給撒狄教會的使者說，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說：我知道你的行為，按名你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。你要警醒，堅固那剩下將要衰微的，因我見你的行為，在我神面前，沒有一樣是完全的。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，怎樣聽見的，又要遵守，並要悔改。若不警醒，我必臨到你那裏，如同賊一樣。我幾時臨到，你也絕不能知道。然而在撒狄，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，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，因為他們是配得過的。凡得勝的，必這樣穿白衣，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，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。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。」

教會從黑暗的光景中恢復過來

第三章寫給撒狄教會的這封信是第五封書信，也就是進入了第五個階段。撒狄的意思就是恢復，還有就是餘數（餘下的數目）。因為從主後六百年到一千五百年是黑暗時代，那時候天主教的信仰非常糟糕，充滿了耶洗別的教訓。那時候高舉聖母，甚至聖母的地位要高過基督，在中保以外又加了一個中保；人可以直接跟耶穌基督有聯繫，耶穌基督是天主，還要藉著主的母親作中保，說她是無原罪的，其實這是不合乎聖經的，這叫「耶洗別的教訓」。這把真正的救恩、人跟基督的關係隔開了。

弟兄姊妹們應當知道，我們信基督不是把耶穌當作一個教主或天主來拜。真正信基督是把基督接到我們心裏、作我們的生命。我們要让基督活在我們裏頭，使基督因信住在我們心裏、成

為我們的生命；當祂顯現的時候，我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。因為耶穌基督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，就結出許多的子粒來（約十二24），我們也因此成為神的兒子。我們不是作一個教友，來拜我們的教主。我們不是買贖罪票來贖罪，使靈魂免下地獄、能上天堂。我們所信的乃是生命之道，是讓耶穌基督活在我們心裏，與我們合而為一，成為我們的生命；「**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祂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。**」（西三4）可那時候，完全沒有這樣的道理，全部都是耶洗別錯誤的教訓。根本沒有講到生命，完全是講宗教、贖罪、儀式，還有許多的偶像、許多屬靈淫亂的事；完全離開了真理，以獻祭不斷作為他們的代表，天天舉行彌撒、懺悔、告誡……到現在還是如此。

到了第三章，在撒狄的時候就有了一個恢復，主耶穌所顯出榮耀的異象就是七靈（神的靈大大動工）和七星（教會興起了新的使者）。那時候，教會的光景真正在屬靈的事上有了恢復，就是從馬丁路德的改革運動開始。

聖經對於「死」與「活」的定義

那時候是什麼樣子呢？就是「**按名你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**」（啟三一），也就是一個基督徒說起來是活的，卻是死的，靈沒有通。我在這裏要說明死與活在聖經裏是怎麼形容的。聖經裏說一個人的靈若沒有重生，他在神看來就是死的。「**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**」（約六63），所以死與活不是指著肉體，乃是指著靈。假如一個人的靈沒有活過來、跟神的靈不能相通，這個人就是死的，叫作「死人」。所以，主耶穌對一個要跟從祂的人說，「來跟從我。」他說，「好，主耶穌，我可以跟從你，但我要先回家去埋葬我的父親。」「耶穌說：『任憑死人埋

葬他們的死人，你跟從我吧！』」（太八22）「手扶著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神的國。」（路九62）主耶穌說讓死人去埋葬他們的死人，哪有這樣的事呢？躺在棺材裏的是死人，抬棺材的也是死人，哪有這樣的事呢？這是神的看法。在神看來，抬棺材之人的靈也是死的，因為主說，「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」神從天上看人不是看人的肉體。肉體在神看來是一堆物質，就是鈣、鐵、碳水化合物、氫二氧一的水……那麼，神要看什麼呢？神只看這個人的靈有沒有活。所以，一個人信耶穌，罪得赦免、重生得救，藉著耶穌復活的大能使靈又活起來，這就是「叫人活著的乃是靈」的意思。但在撒狄時代也就是推雅推喇的後期，人的靈都是死的，按名是活的，其實都是死的。

信耶穌乃是接受 神兒子的生命，讓靈活過來

關於「死」我們也可以說到幾件事情，第一，是在約翰壹書第三章第14節，「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」所以，死就是沒有愛，也就是說沒有永生、沒有靈在他裏面。「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。你們曉得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。」（約壹三15）我們愛弟兄，我們有愛，就出死入生了，為什麼呢？神給我們的恩典就是耶穌基督。我們用信心接受耶穌基督進到我們的心裏，這叫什麼呢？得生命。因為耶穌說，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；」（約十二25）「我就是生命，我就是復活。」耶穌就是生命，祂來就是要賜人生命。耶穌說祂就是生命的種（約六48、51），神的生命在基督裏賜給我們了。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道就是種子（路八11）。你一信耶穌，就接受了生命的種子進到你的心裡。基督徒一接受主，就得了生命；這生命一活出來，就是愛。所以，聖經裏說，沒有愛心的，

仍住在死中；生命沒有活，就沒有愛。所以，一個基督徒生命的表現就是愛，他裏面的生命就是主耶穌基督。

耶穌基督就是神白白賜給我們的恩典、是生命的種。所以，信耶穌不是信宗教，而是接受神兒子的生命進到我們裏面，也就是兒子的靈進到我們裏面，因此，信耶穌就是把耶穌信到我們心裏。羅馬書第八章第9到10節說，「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」底下又接著說什麼呢？「基督若在你們心裏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（靈就活了）。」所以，基督徒一接受耶穌基督進到心裏，我們的靈就活了，靈就不在罪裏了。靈是因罪而死，靈也是因義而活。耶穌基督一進來，我們的靈就活了。但靈活了以後，我們還要繼續不斷地活在靈裏。要怎樣維持呢？要隨從靈，不隨從肉體。所以，羅馬書第八章就說，你體貼什麼就隨從什麼，人若隨從靈就體貼靈，若隨從肉體就體貼肉體。

我們來念一下羅馬書第八章第5節，我們每個人都應當記得這段話，基督徒就是活在這樣的一個光景裏，「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，隨從（那）靈的人（原文沒有『聖』字，那靈就是基督的靈）體貼靈的事。體貼肉體的就是死……」所以，當撒狄教會的時代，人都體貼肉體、隨從肉體，不體貼靈、不隨從靈。那時候，耶洗別的教導讓人活在儀式裏、活在祭祀裏、活在那些空洞的形式裏，並沒有講生命之道。但一個真正信主的人是靈活過來的。耶穌基督進入我們的心，「基督若在你們心裏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」（羅八10）這就叫與主同死同活，這是基督徒的信仰。所以，第三章撒狄教會就說明，那時候有許多基督徒按名是活的，說是信了耶穌，但裏邊卻是死的，因為他們體貼肉體、隨從肉體，不體貼靈、不隨從靈，只活在

宗教的儀式裏，沒有真正讓耶穌基督的靈住在心裏。弟兄姊妹們，這也是今天我們要注意的事情。

宗教是死的，惟有基督是我們的生命

「你要警醒，堅固那剩下將要衰微的，因我見你的行為，在我神面前，沒有一樣是完全的。」（啟三2）假如，一個人的靈沒有活過來，一切的規條都沒有功效。我們讀歌羅西書第二章就有這麼一段話，我們若不與耶穌基督同死，無論怎麼作都是不行的，第20節，「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脫離了世上的小學，為什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，服從那『不可拿、不可嚐、不可摸』等類的規條呢？」天主教就是以儀式、規條來約束人，要守規矩、苦待己身。這就跟下面說的完全一樣，「這都是照人所吩咐、所教導的。說到這一切，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。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，用私意崇拜，自表謙卑，苦待己身（他們有些苦修的法子，像用針紮自己、守童身之類的），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。」（西二22-23）絕不能用這些規條來克制自己肉體的情慾。

那要怎麼辦呢？歌羅西書第三章第1到4節就說，「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（靈要活過來）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，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，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（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同死、同埋葬，我們的肉體如同已死）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（我們向著神，我們的靈是活的）。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（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），祂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。」真正的基督徒，靈是活的，肉體是死的。「基督若在你們心裏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

因義而活。」（羅八10）所以，一個基督徒信主的時候，乃是相信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我們是與祂同釘十字架，不僅僅是耶穌替我們釘十字架，也是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。

與主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

羅馬書第六章講到受洗的時候，就說我們受洗歸入基督，就是與主同死，第3到7節，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？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。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（為什麼呢？因為我們與主同釘十字架，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我們歸入了耶穌的死）。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」所以，我們受洗就是死的意思，就是歸入基督的死，不讓罪再來找我們。我們的罪身滅絕，我們脫離罪，不再給罪作奴僕了，「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」。

今天很多的基督徒以為受洗是人教的儀式，他不懂得這是一個屬靈的經歷，乃是與主同死、同埋葬，使他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使他脫離罪的權勢。這樣，罪就不能再作他的老板、不能再指使他了。並且，他活是與主同活，他在復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，他的靈就活了。所以，真正信主的人是歸入基督、與基督聯合。基督死，我們與祂同死；基督同釘十字架，我們與祂同釘十字架；基督埋葬，我們與祂同埋葬，我們在水裏受洗就是用水埋葬自己。那麼，耶穌從死裏復活，我們也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。我們與主同死、同活、真正與基督聯合，這就是信耶穌的真義。我們不是人教、不是經過一個儀式，說以前在教外，現在受了洗就入

教、作教友了。這不是生命之道，這是宗教。

在死亡的光景中得勝

在撒狄的時候就是這樣的，他們都活在宗教裏，所以按名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。他們說是基督徒、說有永生，可他們只是徒有外表的儀式，並沒有在生命裏與基督聯合，所以，撒狄的光景，按名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。主耶穌就呼召他們說，「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，怎樣聽見，又要遵守，並要悔改。若不警醒，我必臨到你那裏，如同賊一樣。我幾時臨到，你也絕不能知道。」（啟三3）那當主再來的時候，問題就大了。因為我們在靈裏就能夠知道主再來；若靈沒有活，主來了，我們也完全不知道。「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，怎樣聽見的」，像剛才我們念的《羅馬書》，說到歸入基督的死、與基督同死、同活。聖經是這麼說的，我們是這麼聽的，可我們若沒有真正在靈裏領受，那是錯的。所以，我們的靈要活過來。

「然而在撒狄，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，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」（啟三4）。在這些有名無實的基督徒中，還有一些真正的基督徒是與主同行的，他們要穿白衣，要過得勝的生活、過聖潔的生活、過屬天的生活；白衣就是基督徒所行的義（啟十九8）。他們不只於因信稱義，還能夠順命成義。「凡得勝的，必這樣穿白衣，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，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。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。」（啟三5）（6）撒狄教會的光景正是我們現在有些教會的光景，我們必須趕快悔改，真正在靈裏活過來，不要落在宗教的儀式裏，這樣我們就在生命冊上有名字了。